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
博士班修讀辦法

112.10.11 一一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3.27 一一二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# 修課規定

本所博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必須滿足選修課程24學分與論文6學分，共計30學分。

# 基礎資格考試

博士班研究生基礎資格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五門課程中的任三門(含大學部修業或碩士班修業期間)，以通過基礎資格考試。五門課程可由下列對應課程替代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礎資格考試課程名稱** | **對應替代課程** |
| 生產計劃與管制（一） | 高等生產管制、生產排程、生產計劃 |
| 品質管制（含實驗） | 高等品質管制 |
| 工程統計 | 實驗設計、機率分析 |
| 作業研究 | 數學規劃（一） |
| 設施規劃（含實驗） | 高等設施規劃 |

1. 資格考試之對應替代課程若為博士班修業期間完成，皆可承認至博士班畢業學分。
2. 通過基礎資格考試後，即應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論文指導同意書」。

# 進階考試

必、選修課程修畢暨通過基礎資格考試後方得提出進階考試申請，進階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最遲須於申請進階考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進階考試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四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通過進階考試。
3. 進行進階考試前，博士班研究生必須繳交「博士生進階考試申請表」。
4. 博士班研究生以口頭或/及書面方式進行報告，並由系上老師至少三名(含指導教授)組成委員會，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應為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，委員依個人專長及要求出題進行測驗。
5. 通過基礎資格考試及進階考試者，為博士候選人。

# 博士論文提案考試

博士班研究生通過進階考試三個月後，始得提出論文提案考試申請，並申請成立論文委員會，委員(含指導教授)至少五名，其中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以上，論文提案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論文提案考試之系上委員應與進階考試之系上委員相同，若更換系上委員必須提出申請並經論文委員會同意後，送系所核備。
2. 論文委員會委員得針對提案進行審查口試及專業領域相符性檢核，必要時得由論文委員會指定與論文研究相關之一專業科目進行筆試。
3. 進行提案考試前，博士候選人必須繳交「申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檢查表」、「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」與「博士論文提案申請書」，並于提案口試通過後，繳交「博士論文提案同意書」。

# 博士學位考試

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提案考試三個月後，並滿足期刊論文與會議論文之發表規定，始得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期刊論文與會議論文之發表規定以及學位口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發表於著名學術期刊論文二篇，其中至少一篇為SSCI/SCI期刊，或是二篇皆為EI類期刊。期刊論文內容必須與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。期刊論文在取得接受證明文件時，即滿足發表規定。發表的期刊論文除了指導教授外，博士班學生須為第一順位之作者，若有下列情形者，其篇數另計：
* 有非委員會委員之排名，篇數為0.5篇。
* 有其他學生排名，篇數為0.5篇。
* 若同時有上述兩種情況者，篇數為0.25篇。
1. 至少一篇發表於國內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並於修業期間於「書報討論」課程中或「國際會議」進行英文專題報告至少一次。
2. 學位考試之委員應與提案考試之委員相同，若更換委員必須提出申請並經論文委員會同意後，送系所核備。
3. 博士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論文原創性比對作業，比對報告標準以不超過20%為原則，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進行專業領域相符性檢核並將「學位論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」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，進行畢業論文口試及專業領域相符性檢核。完成學位考試後，研究生需再次將最終定稿的論文進行原創性比對作業，並由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，將「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」、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」、及論文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4. 進行博士學位考試前，博士候選人必須繳交「申請博士論文畢業口試檢查表」，並于論文口試通過後，繳交「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」與「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。

#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